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同意继续聘请该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第四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